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 公佈的內容概不
對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

_____	_____
=====	=====
=====	=====

上述 團的生產型業務收入及對外付 量主要包括 團的加工 務；銷售太陽能 錠、 片、 池片及光伏組件；以及光伏系統的設計、採 及施工 務的應佔收入及對外付 量。

上述二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 料 經審核，並以 團的初步內 料 依據，由於在整理該等 料 程中出現的多種不 定因素，故上述 料可能與 公司日後刊 的年 或半年 經審核或 經審核綜合 務報表內披露的數字有所出入。因此，上述 料僅供投 者參考，而其亦不得被視 團 來 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。投 者於 公司證 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，不應 分依 該等 料。投 者如有疑問，應 專業人士或 務顧問的專業意見。

承董事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王鈞

香港，二 二 年一月十六日

於 公佈日，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(主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事 祐淵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 葉女士、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。